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738.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1
债券代码:	143739.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与发行人

无关联关系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7,557,490.82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7,427,490.8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八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 13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2民初2234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3月18日，粤开证券收到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2234号民事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年8月1日，粤开证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2234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3月2日，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的开庭传票，通知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0 日